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山东鑫迪家居装饰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公告

致：王燕峰(下称“贵方”)，就债权转让事宜，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债权

1.判决(裁定)、强制执行情况：判决(裁定)案号：(2022)鲁0481民初589号，强制执行案号：(2022)鲁0481执3215号，作出判决(裁定)、执行的司法机构：滕州市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“文书”)。2.转让标的：上述文书确定的贵方对我方尚未清偿/履行完毕的全部剩余债权。以下将上述债权统称为“债权”。

### 二、债权转让通知

1.我方已经将文书项下我方对贵方的全部债权(及相应从权利、担保权利)转让给受让方山东鑫奥投资有限公司，请贵方直接向该受让人履行债务。2.本通知同时作为我方与受让方对贵方的催款通知。3.本通知未经受让方书面同意不得撤销。4.我方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刘如亮，手机：13869450956。5.受让方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王朋钧，手机：13863228800，电子邮箱：13863228800@163.com。特此通知。

通知人(债权转让方/我方)：山东鑫迪家居装饰有限公司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8月2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